

## ● 人事業務報告及宣導

- ▲ 修正「本校大學職員差勤管理要點」部分條文。(本校114.11.4勤益科大人字第1141700504號函)
- ▲ 有關「國家機密保護法施行細則」第28條，業經行政院於中華民國114年10月27日以院臺法字第1141025838號令修正發布施行。(教育部114.11.3臺教政(一)字第1140113614號函)
- ▲ 關於各機關應業務需要，於預算員額內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以年度契約定期聘用之人員，其與安胎事由之請假、產前假、流產假、娩假期及育嬰留職停薪前後連接之各種假別、補休假期及例假日期間所遺業務，得再進用聘用人員代理其職務。(教育部114.11.3臺教人(二)字第1140115097號函)
- ▲ 「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提繳未具本職兼任教師勞工退休金實施要點」第1點及第4點附表1、第4點附表3，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4年11月4日以臺教人(一)字第1144203534A號令修正發布。(教育部114.11.4臺教人(一)字第1144203534B號函)
- ▲ 教育部函送行政院修正之「中央機關（構）員工一般健康檢查補助基準表」，並溯自114年7月1日生效。(教育部114.11.11臺教人(五)字第1140118448號函)
-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訂定「各機關實施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教育訓練要點」，並自115年1月1日起生效。(教育部114.11.17臺教人(五)字第1140120307號函)
- ▲ 教育部函送衛生福利部訂定「國民年金保險被保險人暨未參加相關社會保險之我國籍新生兒之生育補助要點」，並自115年1月1日生效。(教育部114.11.18臺教人(五)字第1140120357號函)
- ▲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學校辦理員工子女托育服務實施方案」及「各機關員工福利措施推動原則」，自即日停止適用。(教育部114.11.19臺教人(一)字第1140121001號函)
- ▲ 中華民國114年9月24日修正公布之「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4條第4款第4目後段、第28條及第29條，行政院定自115年6月30日施行；其餘條文，定自115年1月1日施行。(教育部114.11.20臺教文(五)字第1140121889號函)
- ▲ 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5條、第6條、第9條條文，業經考試院、行政院民國114年11月12日考臺銓一字第11400043161號、院授人培揆字第

11400028512號令修正發布。(教育部114.11.24臺教人(三)字第1140122598號函)

- ▲ 「育嬰留職停薪實施辦法」第2條、第9條，業經勞動部114年11月21日勞動條4字第1140149019號令修正發布。(教育部114.11.26臺教人(三)字第1140123781號函)
- ▲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以，重申國民旅遊卡休假補助費與國內出差旅費之交通費應本不重複請領原則，就實際情形擇一請領，並補充說明住宿費及雜費之處理原則。(教育部114.11.26臺教人(三)字第1140123800號函)
- ▲ 「教育部補助大專院校延攬國際頂尖人才作業要點」，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4年11月27日以臺教高(五)字第1142203297A號令修正發布。(教育部114.11.27臺教高(五)字第1142203297B號函)
- ▲ 「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考績(成)作業要點」業經銓敘部以114年11月24日部銓三字第11459010121號令修正發布，並自發布日生效。(教育部114.11.27臺教人(三)字第1140124907號函)

\*備註：以上法規整理資料仍應以教育部正式轉送之函令為主。\*

